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327668 號

申 訴 人：施普仁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代 理 人：〇〇〇 律師

通訊地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2 月 16 日 〇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申誡一次之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於 〇〇〇 年 12 月間接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通知，申訴人疑似有教學違反性平之情事，原措施學校依據內容通報為疑似性別平等事件編號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並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之後作成對申訴人申誡之處理建議，經原措施學校召開 〇〇〇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決議對申訴人申誡一次。申訴人不服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及考核會之具體措施，故依法提起申復，原措施學校申復審議小組雖認申復

部分有理由，但原措施學校仍於 000 年 5 月 23 日以調查報告補充說明之形式維持不利申訴人之認定。

- (二) 000 年 2 月 16 日考核會 0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未就申訴人之行為進行審議、認定，但獎懲理由卻記載為「經調查結果」，此與事實有所出入而有瑕疵。另原措施學校亦無提供申訴人性平會與考核會委員之名單，有無考核會委員同時是性平會委員之情形，該委員是否有予以迴避，如未迴避則對申訴人之獎懲恐有偏頗之虞。
- (三) 申復審議小組之申復決定書具體稱「惟於事實認定部分確有調查過程重大瑕疵之違誤」，並指摘「本案就性騷擾之事實認定，其論據理由未符『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之要件，致本案之事實認定有理由不備之重大瑕疵」，且具體稱：
1. 就 8M 王（把妹王）部分，具體指摘原調查報告「惟『具性別平等意識爭議之綽號』是否屬『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M 生於訪談時亦未表達不舒服之感受」而具體認定原調查報告顯有未備理由之情事。
  2. 就 穴穴 部分，具體表示「本件應以事發當下參與情境之相關人之認知及感受為斷，非得以事後經渲染或詮釋之背景作為判斷基礎」之正確法律見解，而具體指摘原調查報告以事後經渲染或詮釋之背景作為判斷基礎之重大瑕疵情事。
  3. 對於申訴人之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自應以申復審議小組之申復決定書之論斷為據，而認申訴人並無性騷擾行為。
- (四) 再者，申訴人於擔任該班導師期間，深獲學生喜愛，就算因本件爭議而遭調離原班，學生於畢業離校之際仍主動自發準備感謝卡片給申訴人，足證申訴人僅係得罪與家長會關係良好之安親班業者，而遭刻意操弄申訴人之性平事件。綜上原措施學校對於申訴人為申誠一次之措施具有諸多違誤之處，應予以撤銷。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1. 撤銷原措施學校校園性平事件編號 ○○○○○○ 號調查報告及  
○○○ 年 5 月 23 日調查報告之補充說明。

2. 撤銷原措施學校 ○○○ 年 2 月 16 日 ○○○○ 字第 ○○○○○○  
號函申誡一次之獎懲，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申訴懲處令所記載之懲處事由「經調查結果」，係依據性平會之調查結果，原措施學校懲處令本可詳述事實經過，惟基於考量申訴人所犯情節尚非重大及為人師表身分，在懲處令之用字遣詞，均再三考量避免直接使用「性騷擾」或「經性平會之調查」等相關用字。
- (二) 另關於申訴人申訴有關考核委員迴避疑義，參酌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9751B 號函之意旨，倘當事人認有具體事實，致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有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迴避時，其偏頗與否之認定，應由學校之相關委員會本權責予以審定。且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未明文規定，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提交學校後，教評會原則上應參酌該調查報告議處；就事實之認定，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更明定學校應依調查報告，二者性質上並無衝突，爰二者之成員似未有必不得相同之要求。故同理推之，性平委員若同時擔任考核委員，二者之成員亦未必有不得相同之要求。
- (三) 綜上，本案原措施皆依法辦理，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敬請維持原決議及措施。

##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9條第1項、第25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第3項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項第6款第10目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原措施學校對學校教師疑似對學生性騷擾之校園性平事件，依法組成性平會，並由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調查程序中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權利保障，並於調查完成後，以書面提出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原措施學校再依法定程序完成議處，所為之各項程序皆於法有據。
- 四、申訴人對於調查報告及議處結果依法提起申復，原措施學校申復審議小組認原調查報告之認事用法及理由說明，有未備理由

或有恣意判斷之情事，分別說明如下：

1. 原調查報告認申訴人明知「8M王」（把妹王）為影射M生或M生兄長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爭議之綽號，並以結合數學間隔問題之考題呈現，惟於訪談時M生並未表達不舒服之感受，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爭議之綽號是否符合性騷擾之定義仍有疑義，認原調查報告顯有未備理由之情事。
  2. 原調查報告認申訴人以「穴穴」替代M生姓名作為簡寫代稱，申訴人陳稱這是一位學生叫學學，而申訴人想到學字筆劃較多，且聯想到網路貼圖有一個「穴穴你」，所以才把筆劃簡化成穴穴，同時也有徵詢過該名學生的意見。然而「穴穴」一詞可能有影射女性生殖器之意義，但訪談紀錄顯示事件發生的環境在課堂上，學生係於當晚或隔日耳聞他人轉述，或知悉可能隱含的意義後，方感到不舒服或「色色的」等不妥之處，此並非以事發當下參與該情境之相關人的認知及感受為斷，而以事後經渲染或詮釋之背景作為判斷基礎是否符合性騷擾之要件，顯有未備理由之情事。
- 五、原措施學校對於申復決定書認申復有理由之部分，另行出具調查報告之補充說明，分別說明如下：
1. 申訴人所使用「8M王」及「穴穴」雖是指該班之M生，然此兩用詞是設計在全班共同作業之數學題目中，於課堂抄寫題目之學生，均有對題目文字之個人感受，不應僅以M生之個人感受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
  2. 根據訪談紀錄，M生雖未在課堂上或訪談上直接表達對「8M王」及「穴穴」等綽號表達不舒服的感覺，但有其他同學於客觀環境中觀察M生看到題目時「有點不開心」、「一臉覺得很奇怪」及要求同學們不要再講了等行為舉止，可見在無師生權力壓力的環境下，M生已表現出不歡迎該等綽號之感受。
  3. 另從申訴人於訪談中所述，其收回之作業有同學即把他人名（穴穴）空下來沒寫，可推論有部分學生覺得系爭用詞並不妥適。亦有學生於訪談時證述，於事後知悉「穴穴」之性意味的

意涵，有覺得不適合或不舒服。且按前開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並未規定性平事件申訴之申請期限可知，為保護被行為人於年幼無知受害，至其年齡成長或認知成熟後仍可申請調查之立法意旨，學生雖於申訴人出題時未能明確認知「穴穴」一詞知性意味影射意涵，然經他人轉述或說明後，主觀感受有「不舒服」或「不受尊重」，仍不影響性騷擾要件之認定。

- 六、前開申復決定書所指原調查報告理由不備之部分，經調查報告之補充說明，對於申訴人以「8M 王」和「穴穴」之用詞設計於數學考題中，雖然關係人 M 生確無明確表達「不歡迎」或「不舒服」之主觀感受，但推敲個人真實感受仍須輔以旁人於客觀環境之觀察，由 M 生與同學的互動言語，推測 M 生確實對於該詞語有感受到「不舒服」或「不歡迎」並無超脫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另對於「穴穴」一詞，申訴人確有高於學生判斷是否適合用於教學場域可能隱射含意之查證義務，且亦有學生證述知道「穴穴」具有性意味之意涵後，有覺得不舒服之感受，此亦不脫「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之性騷擾定義之範疇。故調查報告之補充說明應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已完整回覆申復決定書所認未備理由之說明，故申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